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

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七、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 1、股东、股东代表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宣读并审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 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 (六)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 (七)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八)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九) 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在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717,792.8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92,886,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288,6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9.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